

# 水利部农业综合开发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

## 庆阳市正宁县 2018 年第四标段工程

### 移交、使用、管护协议

移交方：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监交方：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接收方：山河镇东关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水利部农业综合开发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有关管理规定，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特制定如下移交、使用、管护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移交方 2018 年度在山河镇东关村实施的水利部农业综合开发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工程已于 2019 年 5 月底竣工，现正式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

#### 二、移交、管护的项目内容：

山河镇东关村沟圈沟头：沟头填筑 2 处，土地平整 75.71 亩，新建拦水埂 3829m，砂石道路 642.3m，新建排水渠 336.5m，过路盖板 678 处，新建连接井 1 座，新建消力池 1 座，新建挡墙 525.59m。栽植油松 2252 株，栽植紫丁香 882 株，播种小冠花 0.31hm<sup>2</sup>。

三、根据“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接收方是工程的管护主体，具体承担工程的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

四、接收方要制严格的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

责任，并对管护人员要制定奖惩办法。

五、接收方要加强对工程的管护宣传，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  
工程设施。

六、工程如遇损坏或损毁，接收方应自筹资金及时组织人力  
进行修复，确保工程的正常运行。

七、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移交方：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负 责 人（签字）：



接收方：山河镇东关村村民委员会

负 责 人（签字）：



监交方：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负 责 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6日